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宜瑄(原姓名謝碧華)

代 理 人 蔡佳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代理人 丁駿華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謝宜瑄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0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12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13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  
14 定。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16 達新臺幣（下同）642,877元，曾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17 融機構為前置調解，未能成立。爰於民國114年8月19日當庭  
18 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732,577元，此經全體  
21 債權人陳報在卷。另聲請人曾與債權人前置調解不成立，亦  
22 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卷宗可憑。

2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並無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所得財產  
24 資料，此經本院調閱其稅務T-Road連絡作業查詢結果在案。  
25 聲請人陳報其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現任職於早餐店，時薪  
26 185元，每月薪資約2萬多元，因需載小孩上下學及陪伴母親  
27 就醫，現況難以增加工作時數等語，並提出僱主出具之聲明  
28 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5、38頁、調解卷第10頁）。本院審酌  
29 聲請人為70年次，現年44歲，身體健壯，至少應有獲取最低  
30 基本薪資每月28,590元之能力。爰以勞動部公告114年度每  
31 月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本件計算基礎。

01 (三)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負擔其個人及1名未成  
02 年子女之費用，以每人18,618元計算，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  
03 37,236元，並說明未成年子女之生父簡○雄因腦幹中風全  
04 癱，目前安置於南投草屯吉康護理之家，事實上無力負擔未  
05 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目前僅未成年子女每月獲有兒少補助  
06 2,197元等情。則聲請人每月生活所需約為35,039元（計算  
07 式：18,618×2－2,197＝35,039），月入卻僅有28,590元，  
08 實已入不敷出。聲請人稱其借住鄰居之工寮，母親會種植蔬  
09 菜，家人鄰居偶有接濟，每月可清償債權人1,000元。對比  
10 各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1,732,577元，幾無全數清  
11 償之可能，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利息及違約金等仍持續  
12 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3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  
14 經濟生活之必要。

15 (四)此外，聲請人名下有39筆個人有效主附約保險單（見本院卷  
16 第39-51頁），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應將保單價值計  
17 入更生方案、聲請人有無其他財產及收入可得納入償債等，  
18 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續為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合理受  
19 償。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准許本件  
25 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白瑋伶